

刑法总论入门笔记

Criminal Law Pandect in a Nutshell

姜涛·主编



知识		法条		学理
博采名家学说		汇集多地法条		精研司考难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学笔记系列

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项目、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课题
“高等院校法学实践型人才培养体系”资助

刑法总论入门笔记

Criminal Law Landect in a Nutshell

姜 涛·主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总论入门笔记 / 姜涛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405 - 4

I. ①刑… II. ①姜…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44274 号

刑法总论入门笔记
XINGFA ZONGLUN RUMEN BIJI

姜 涛 主 编

策划编辑 谢清平
责任编辑 谢清平
装帧设计 李 瞻 臧晓飞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41.5
字数 706 千
版本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2405 - 4

定价: 8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学笔记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

竺 效

副主任

蒋大兴 程 啸 何其生

张 翔 何志鹏 李建伟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亚军 刘志云 杜 宇

李雨峰 李忠夏 李秀清

吴英姿 初北平 周尚君

胡 铭 姜 涛 曹 燕

戚建刚 谢进杰

总 序

法学、神学与医学是人类最古老的知识体系,其知识谱系的演变体现了人类文明与法治的进步。在我国,法学教育对于建设法治国家具有基础性、根本性与前瞻性的作用,是全面实施依法治国伟大工程中的重要一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学教育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人才保障。目前,随着我国法治事业的不断发展与法律服务市场的变化,社会需要越来越多适应时代要求的法治人才,这对大学的法学教育提出了新要求。如何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社会需求,已成为我国法学教育改革所面临的重要课题与挑战。

法学教育的本质并非传授单一的知识点,而是培养一种综合的法律思维能力。法律是一种职业,一种技术含量非常高的专业化的职业,这个职业有不同的研究方法,也有多元的思维方式。我们应该培养像法律人那样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随着全球化、信息化时代的到来,法律制度发生了新的变化,法律现象呈现日益综合化的趋势。如何有效地分析和解决特定的法律问题,已经不能再局限于某一单一法学学科,而应以整体系统的法学教育为背景,通过综合的法律思维去分析、解决问题。因此,为适应社会需求,法科学生需要在短时间内系统地学习法学的理论精髓,并融会贯通。这也为法律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法学教育中,教师是教学的核心,尤其是青年教师,站在教学第一线。青年教师入职后面对的挑战可能不是科研,而是教学。青年教师历经数十年的寒窗苦读、精耕科研,如何以最短的时间从研究者转换为授业者,是每一位初登讲堂者须完成的必修课。教学大纲的设计、知识点的选取、典型案例的收集、寓理论于案例的深入浅出等均是作为“初学者”的青年教师需要攻克的难关。初登讲堂者往往都是学富五车的博士,但经历了漫长的学习生涯与科学研究过程,他们恐怕一时难以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法学的乐趣深入浅出地描绘给学生。

作为法学职业教育的共同体,我们须认识到,法学教育的目的是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包括法学研究型人

才、法律应用型人才、复合型法律人才等适应不同层次社会需求的法律人才。为了形成知识、能力和实践之间的融合,我们需要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但是知识并不是最重要的,关键是通过法学知识的传授培养一种能力,用能力来解决法律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对于研究型人才,我们应训练其法学思维,启迪其独立研究和思考;对于应用型人才,我们也须培养其法律思维,将理论应用于实践;对于复合型人才,我们要培养其综合性应用思维,扩展其法律知识面。

法学教育的载体和纽带在于教材的编写和选用。无论是学生的学习,还是教师的讲授,都依赖于课程的教材。传统的法学教材,植根于各学科基础理论,汇集各家观点,力求完整、全面地为读者介绍本学科的基本情况,归纳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体系,诠释本学科的基本法律规范。但对于正在接受系统法学教育洗礼的本科生乃至法律硕士生等群体而言,存在一种“瓶颈”性的困境。因缺乏系统的法学知识,在各家学说与艰深理论面前,法学初学者往往会“望而却步”,期待一种通俗易懂的教材。事实上,法学是美妙而充满魅力的科学,如果有一本教材能够让学生在轻松的阅读学习中,直观了解法学知识的初貌,培养学生对深入学习本学科法学理论的浓厚兴趣,逐步引导其对这门学科开展探索,这必将是法学初学者的一种幸事。

此外,在信息化时代,法学初学者又须防范迷失于信息量过大而难以取舍、信息良莠不齐而缺乏甄别能力、知识的碎片化而难以形成法律思维等困境之中。事实上,法学知识和法律知识载体的多样化、新型化也给法学教育工作者提出了新的课题。例如,如何为法学本科生的每门专业课选择正确、适量、重点突出、便于理解的教学素材,如何使教学素材的载体既小又大,即教材的页码少但有用信息量大;如何使教学素材的载体既简单又复合,即教材所载学科理论和法律知识的信息重点一目了然但功能多用,能够满足学科入门、理论体系的提炼、法律知识的串联、司法考试知识点等复合型功能需求。

可喜的是,法律出版社计划出版一套“法学笔记系列”教材,这套教材由我国青年法学学者编写,突出教材的“笔记”特色。其丛书编委均是具有长期丰富一线教学经验的中青年法学才俊。当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竺效教授与我交流时提及这套新型法学教材后,我开始关注这套教材的出版进展,也浏览了由他主编的第一本教材《环境法入门笔记》。我认为,这套教材的新意在于,将目标集中于引领法学初学者进入各个法学学科领域,使法学入门者都能对各学科理论有全面系统的了解,掌握其中重点,对各学科涉及的法律规定能在准确理解的基础上尝试应用,借助该套教材,激发读者深入研习法学的兴趣。同时,也有望这套教材能为初入讲堂的青年

教师提供较为高效的“教学入门速成课”。甚至可能成为那些由于各种原因从其他专业转而从事法律实践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提供法学各学科法律实践的入门级“工具书”。

作为从事教学工作近三十年的法学教育者,看到这套新型教材的问世,感到欣慰与欣喜——欣慰于青年教师们能够想读者之所想,想后辈之所想,想学生之所想;欣喜于青年教师们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希望日后有更多青年学者加入本套教材的编写,为本套教材的完善提出真知灼见,在从事学术研究的同时不忘初心,致力于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韩大元

2016年12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类型	(2)
第二节 刑法学体系	(5)
第三节 刑法的渊源	(6)
第四节 刑法的机能	(8)
第五节 刑法的谦抑性	(10)
第六节 刑法的规范结构	(11)
第七节 我国刑法立法发展	(12)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16)
第二节 刑法平等原则	(27)
第三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1)
第三章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37)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38)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41)
第四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58)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58)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73)
第五章 犯罪与犯罪论体系	(90)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91)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96)
第三节 但书条款	(101)

第四节 犯罪论体系的概念与比较	(104)
第五节 犯罪论体系的内容	(111)
第六章 法益	(117)
第一节 法益的概念	(118)
第二节 法益的分类	(122)
第三节 法益的立法论意义	(125)
第四节 法益的解释论意义	(128)
第七章 应罚性	(135)
第一节 符合性判断	(136)
第二节 违法性判断	(201)
第三节 有责性判断	(238)
第八章 要罚性	(309)
第一节 处罚的必要性	(309)
第二节 比例原则	(313)
第九章 故意犯罪未完成形态	(318)
第一节 故意犯罪未完成形态概述	(319)
第二节 犯罪既遂	(324)
第三节 犯罪预备	(331)
第四节 犯罪未遂	(337)
第五节 犯罪中止	(357)
第十章 共同犯罪	(373)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	(375)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389)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400)
第十一章 罪数	(419)
第一节 罪数的概念与标准	(419)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428)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437)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443)
第十二章	刑罚概述	(455)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455)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462)
第十三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469)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470)
第二节	主刑	(471)
第三节	附加刑	(498)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512)
第十四章	量刑	(515)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与原则	(516)
第二节	量刑规范化	(524)
第三节	量刑的情节	(535)
第四节	累犯	(545)
第五节	自首和立功	(555)
第六节	数罪并罚	(574)
第十五章	行刑制度	(583)
第一节	缓刑	(583)
第二节	减刑	(604)
第三节	假释	(615)
第十六章	时效与赦免	(628)
第一节	时效	(628)
第二节	赦免	(639)
后 记		(644)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教学目标

了解与识记刑法的类型、刑法的机能、刑法的规范结构；
理解刑法学体系、刑法的渊源、刑法的立法发展；
重点理解刑法的谦抑性。

推荐参考资料

1. [日]平野龙一:《刑法总论Ⅱ》,有斐阁 1972 年版。
2. [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
3. 陈兴良:《刑法理念导读》,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4. 张明楷:《刑事立法的发展方向》,载《中国法学》2006 年第 4 期。
5. 熊永明、胡祥福:《刑法谦抑性研究》,群众出版社 2007 年版。
6. 马克昌主编:《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7. 姜涛:《劳动刑法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8. 利子平、蒋帛婷:《新中国刑法的立法源流与展望》,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年版。
9. 赵秉志、陈志军:《中国近代刑法立法文献汇编》,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10. 陈兴良:《走向教义的刑法学》,燕大元照图书 2017 年版。
11. 陈兴良:《走向规范的刑法学》,燕大元照图书 2017 年版。
12. 陈兴良:《走向哲学的刑法学》,燕大元照图书 2017 年版。
13. 车浩:《阶层犯罪论的构造》,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

第一节 刑法的类型

知识要点

★一、市民刑法

市民刑法作为契约革命的产物,它是以社会契约论为理论基础建构起来的一种刑法类型。它是以自由主义为导向,以平等主义为旗帜,强调罪刑法定与刑法平等的契约化刑法。从本质上分析,市民刑法是一种立于社会契约基础上的无身份刑法,作为纠正政治刑法之偏差的产物,它与政治刑法最明显的区别是打破了身份与刑法之间的制度性关联,实现了罪刑法定、刑法平等、罪刑均衡。市民刑法的特点有:

1. 以抽象人、抽象权利与义务的基本假定为前提,“法不是针对个别人而是针对一般人而设计”。即假设每个人在一个法治国度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至于现实中人们之间的权利能否切实地实现,法律在所不问。

2. 认定犯罪是一种违反社会契约的行为,即违反了人类社会的共同秩序,犯罪既然违背了社会契约(具体到刑法领域,则直观体现为一种刑法契约),侵犯了他者或共同体的利益,刑法就应该予以制裁,并应该予以平等对待。

3. 倚重西方自由主义的精神理念,借助其形式理性,将平等、自由、博爱、正义、谦抑等观念注入刑法的血脉之中。

4. 实行刑法与政治的分离。即要求刑法与国家政权的统治实行分离,刑法不是政治的附庸,而是有其自身的存在价值,刑法甚至被抬高到政治之上,强调刑法不受政策的影响。

☆5. 奉行法条主义。法律秩序采用规则模式,以规则为中心,一切罪与罚以立法机关事先开好的犯罪与刑罚“清单”为依据,强调罪刑法定和罪刑均衡,反对罪刑擅断。

6. 它在对待违反秩序的犯罪时,以社会契约论为基础,以刑法契约理念对人民以个体为单位进行水平划分,重视犯罪行为及行为的规范违反性,并把这种行为及其规范违反程度作为犯罪界分的标准,同样的规范违反性往往导致同样的或类似的犯罪后果。

★二、政治刑法

政治刑法是一种典型的建立在身份划分基础上的刑法类型。归纳来看,政治刑法对身份依赖的体现主要有五:(1)基于生物学特征之身份,主要分年龄和疾病、妇女和孕妇两类进行考究;(2)基于职务、职业之身份;(3)亲属身份,即考察了亲属相犯、亲亲

相隐、族诛与缘坐、亲属相奸等,并进行了比较分析;(4)共同犯罪中的身份;(5)社会等级身份,即考察了等级特权和良贱相犯。应当说,刑法与身份之间的这种关系谱系并非完全是不科学的,比如,其对生物学特征之身份的考虑就一直被延续下来。但它把社会以身份为标准进行阶层划分,分出高低贵贱,并使占社会最大多数的一般民众成为了权贵者控制的对象,使人由主体变成了客体,使一般民众不能为人之权利,这就使刑法成为典型的身份等级确认、维护的工具。

★三、社会刑法

社会刑法是以一个社会中的基本社会分层或社会风险为基础,对不同的社会主体或不同的犯罪配置不同的罪刑规范而形成的一种功能主义刑法。学界主张的风险刑法、敌人刑法、劳动刑法、行政刑法等都属于与正统的市民刑法不相容的刑法类型,乃属社会刑法的范畴。

社会刑法与政治刑法、市民刑法不同,它是一种全新的刑法分析范式。社会刑法与政治刑法不同,尽管社会刑法与政治刑法都强调刑法的工具价值,但其出发点却明显不同,它不再是基于意识形态而维护阶级统治、封建权贵、宗法礼数等的手段,而是基于犯罪学研究的实证,立足于现实中出现的特定犯罪结构或控制风险的需要,从刑事政策上建构一种区别对待的刑法规范,以合理组织对犯罪的反应。社会刑法与市民刑法不同。市民刑法是以抽象人为出发点,强调刑法平等原则,以打破政治刑法对贵族、权贵的特殊保护,而政治刑法则基于现代刑事政策的需要,并立足于具体人,强化对不同社会主体或不同犯罪采用不同的罪刑结构,其目的是合理组织对犯罪的反应。其中,市民刑法强调强势平等、罪刑法定和刑法的谦抑性,而社会刑法则重视弱势平等、罪刑法定和刑罚权的适度扩大,这具体体现为对雇佣者和劳动者分别为谋取自己利益而实施犯罪的不同规范反应,也体现为突破刑法的谦抑性,而运用刑法保护的早期化、抽象化以及法人犯罪化等合理控制风险,甚至体现为以严格责任追究环境犯罪者的刑事责任,而这些都在不少国家存在。

★★1. 风险刑法。风险刑法以命令理论与人的不法理论为根基,以风险作为规制对象,以抽象危险犯、客观处罚条件、法人犯罪与环境犯罪为主要研究内容,以功能论取代本体结构,以功能主义取代规范主义的刑法类型。这种转型大致包括刑法保护膨胀化、法益保护的前置化和刑法介入多样化等基本维度。

★2. 敌人刑法。敌人刑法理论即是根据现实生活的恐怖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和经济犯罪等特殊的惩治需要及社会民众的意愿,而从刑事政策上采取不同于市民刑法的治理策略。

3. 劳动刑法。劳动刑法是以劳资关系调整为对象的刑法,包含广义的劳动刑法与狭义的劳动刑法两个维度,前者不仅包括对个体劳资关系的调整,即劳动者合法权益

的刑法保护,如刑法中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强迫职工劳动罪等,而且包括对集体劳资关系的调整,即对劳动者实施的集体劳资争议区别对待,把正当的集体劳资争议,视为刑法上的违法阻却事由,把不正当的集体劳资争议,解释为刑法中的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妨害公务罪等,后者则单指对个体劳资关系的调整。

4. 行政刑法。行政刑法涉及行政法与刑法的交叉、互动与协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早在1957年10月22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81次会议上就通过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2005年修改为《治安管理处罚法》)。与之同时代的还有1957年8月3日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以及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等。在我国劳教制度被废止后,面临着重新思考和组合我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重要任务,我国刑法的每一次修订都程度不同地涉及这一问题。加之,长期以来存在的我国刑法“既定性又定量”的构罪标准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瓶颈”的影响,提出“在刑法之外”来建构行政刑法或在行政法中设置“既有罪名又有法定刑”的附属刑法等都是统一的、一致的。^{〔1〕}

马克昌:刑法可以分为权威刑法与自由刑法。权威刑法是强调保护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不重视个人利益的保护。权威刑法中往往存在类推,不禁止刑讯逼供,强调刑罚的严酷,特别重视死刑。它是一种严酷的刑法,目的是发挥国家的权威。自由刑法是以保卫、保障人民的自由为宗旨,限制国家的刑罚权,能不作为犯罪的就不作为犯罪,刑罚能轻的尽量轻,要取消类推,反对刑罚的严酷,能废除死刑的就要废除死刑,坚决反对刑讯逼供。可以看到,自由刑法注重对人权的保护,强调保障人权。^{〔2〕}

★陈兴良:政治刑法与市民刑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和国权主义刑法与民权主义刑法相对应。民权主义刑法与市民刑法,从本质上来说,就是法治国的刑法,由此区别于人治国或者专制国的刑法。^{〔3〕}

雅克布斯:主张市民刑法与敌人刑法的区分,它主张对敌人刑法来说,因其针对的犯罪人是根本的社会叛离者,所以刑法应否认这些犯罪人的人格,将其当作敌人排除出去,甚至要对其进行战争。^{〔4〕}

〔1〕 李晓明:《行政刑法推动“二元制”罪刑规范建构》,载《检察日报》2016年6月9日。

〔2〕 《马克昌的最后一课:如何走向市民刑法》,载《南方周末》2011年9月22日。

〔3〕 陈兴良:《法治国的刑法文化——21世纪刑法学研究展望》,载《人民检察》1999年第11期。

〔4〕 [韩]金日秀:《风险刑法、敌人刑法与爱的刑法》,郑军男译,载《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第二节 刑法学体系

知识要点

★刑法学是关于刑法制定、适用及其法理根据的学问,大致可以区分为刑法法理学、立法刑法学、刑法教义学(或刑法解释学)。其中,刑法法理学研究刑法制定与适用背后的法理,立法刑法学研究刑事立法变化的根据、立法发展路向等,刑法教义学旨在架构刑法规范与案件事实之桥,为司法实践服务。刑法学属于实践科学,它的核心必然是刑法教义学(或刑法解释学)。

★张明楷:刑法学区分为广义的刑法学与狭义的刑法学,广义的刑法学包括刑法哲学或理论刑法学、刑法解释学、刑法立法论、刑法史学、比较刑法学等知识体系,其中,狭义的刑法学就是刑法解释学,且刑法解释学与刑法教义学是同一概念,没有必要在刑法解释学之外,另外再提刑法教义学概念。^{〔1〕}

冯军:刑法科学主要包括两大部分:一是关于犯罪的经验理论;二是关于犯罪的规范理论,包括刑事立法论(刑事政策学)与刑法教义学(解释学)。没有犯罪学的知识,往往很难理解刑法规定某种犯罪的合理性,也就难以正确地解释刑法的相关规定,没有刑法教义学的知识,也很难正确认识刑法的漏洞,往往会将剖精析微,即能解明之处,当作刑法的缺陷或者漏洞来批判。^{〔2〕}

冯亚东:刑法学可细分为注释刑法学、概念刑法学和理论刑法学。注释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为刑法条文中静态存在的模型的犯罪与刑罚,概念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为法律关系中动态存在的实然的犯罪与刑罚,理论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为立法观念上虚拟存在的应然的犯罪与刑罚。^{〔3〕}

〔1〕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绪论部分。

〔2〕 冯军:《刑法教义学的规范化塑造》,载《法学研究》2013年第1期。

〔3〕 冯亚东:《刑法学研究的层面划分》,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3期。

第三节 刑法的渊源

知识要点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的渊源有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三种。

1. 刑法典:是一个国家刑事方面的实体方面的专门法律。我国刑法是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截至2017年12月,1997年修订的刑法已经进行十次修正,分别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发布日期:1999年12月25日;实施日期:199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发布日期:2001年8月31日;实施日期:2001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发布日期:2001年12月29日;实施日期:200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发布日期:2002年12月28日;实施日期: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发布日期:2005年2月28日;实施日期:200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发布日期:2006年6月29日;实施日期:200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发布日期:2009年2月28日;实施日期:2009年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发布日期:2009年8月27日;实施日期: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发布日期:2011年2月25日;实施日期:2011年5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发布日期:2015年8月29日;实施日期:2015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发布日期:2017年11月4日;实施日期:2017年11月4日)

☆2. 单行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对刑法规定进行部分补充、修改或废除部分刑法规定的单行规范性法律文件。1979 年旧刑法实施之后、1997 年新刑法实施之前,立法机关一共颁布过二十四个单行刑法。新刑法实施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一些单行刑法,如《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

☆3. 附属刑法:规定在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有关犯罪与刑罚的附属刑法规范的总称。

对立法解释、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刑法学说能否成为刑法渊源,学界存在争议。

★立法解释:是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立法原意,对法律规范具体条文的含义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定义所作的说明。作出法律解释的目的是更准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

★司法解释:是最高司法解释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法问题的解释。由于刑法存在诸多不明确概念,司法解释在我国成为常态,是各级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依据。

★指导性案例:是“两高”发布的裁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判说理充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良好,对审理类似案件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例。加强案例指导工作,是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保证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推进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指导性案例目前我国其实是一种非正式意义上的法律渊源,作为一种法律渊源,它既具有形式合法性,也具有实质合法性。作为非正式的法律渊源,它具有辅助性,即效力上的说服性和参考性、功能上的从属性、效力位阶上的次级性和产生方法的有限性。

刑法学说:是刑法学家以法律概念、法律规范等为对象而建构的理论学说,刑法学通说可以被视为刑法渊源。所谓法学通说,是指基于某种法律实践的需要而依据一定的理论分析工具所得出的,能够被法律实践反复验证并取得学界普遍认同的法学理论。